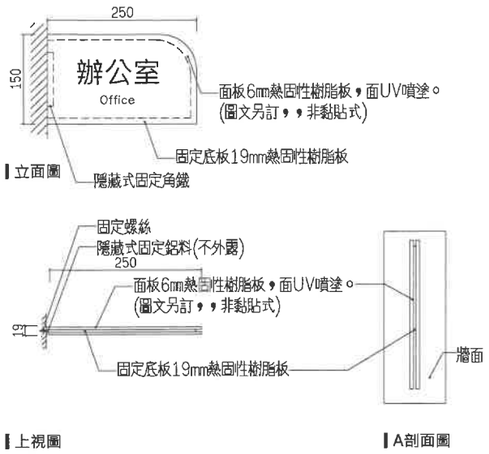

A 懸臂式空間名稱標示
單位:mm

A1 貼壁式空間標示牌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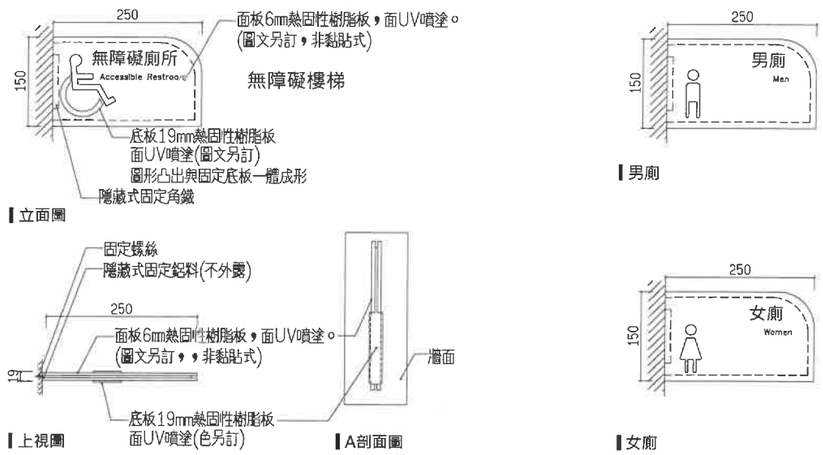

B 懸臂式服務空間標示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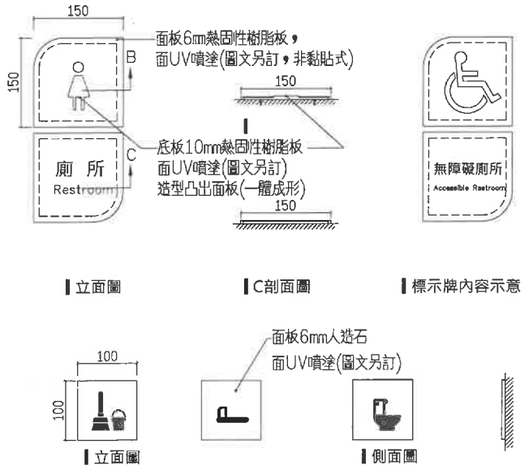

B1 貼壁式服務空間標示牌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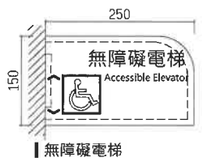

C1 懸臂式無障礙樓電梯標示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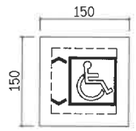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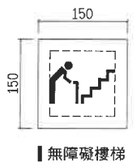

C2 貼壁式無障礙樓電梯標示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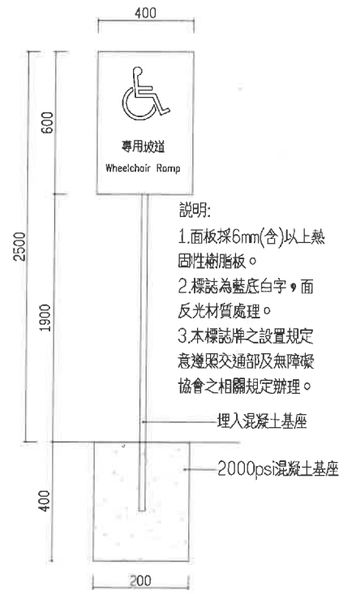

D 行動不便者設施標示
單位:mm

一、固定及安裝方式
1.室內標示牌:依各型式安裝位置之結構，採用拉脹螺絲或膨脹螺絲，依圖所示，不得採用黏貼方式造成維護之困擾。
2.戶外立地型標示牌:依圖說所示，採螺絲或預埋結構固定，預埋結構安裝前須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符合圖說要求後方得進行混凝土澆置。
3.所有標示牌，安裝之位置、高度、方向，承包商施作前均須提送確認圖說，經監造單位核准後方得施工。

二、板材、配件:
依圖說所示，採用符合圖說所訂之板材，並符合下列品質標準:
1.熱固性樹脂板:厚度依圖所示，允許誤差±0.5mm
2.透心人造石:可重新研磨拋光，需符合下列品質標準：
a.可耐刷洗達 1000次以上無異狀。
b.水蒸氣穿透率為 0.1g/㎡/24h以下。
c.透水率為 0。
d.放射性物質含量測試：符合綠建材評定標準。
e.環保性：產品應為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經行政院環保署或其所許可之檢測單位所認證)，並符合綠建材之標準值。
f.須不含TVOC及甲醛。
3.強力磁鐵：厚度2mm(含)以上，直徑30±1mm，或同等面積方形磁鐵。

三、施工圖說所列尺寸，容許誤差值為±0.5mm，表面圖文均以UV噴塗方式並上保護漆，如圖所示不得採用黏貼方式。

四、其他規定:
1.加工施工廠商須具備，廣告及招牌業工廠設立登記及營業登記，以維護品質。
2.監造單位，得要求承包商，依圖說所列各型式，先行製作樣品，確認品質符合要求，及文稿內容無誤後，方得進行大批加工製作。
3.承包商施作前，須檢附，下列各項經監造單位核准後，方得製作，加工期間，並須提報監造單位進行廠驗，經確認合格後，方得量產安裝。
●各項板材，五金配件樣品。
●各項板材之品質證明文件(國內檢測機構開立)。
●使用單位選定色系之實品。
●各標示牌之文稿。
●加工施工廠商相關證明文件。

五、承包商於合約執行期間若有本施工說明未盡事宜，須以書面提送監造單位，依監造商單位回覆為執行之依據，未經回覆逕行相關事宜，所產生費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擔。

標示牌施工說明

※1.本工程所附圖樣皆僅提供參考，凡經監造單位審查具有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優於圖示產品者，皆可採用。
2.本工程構件及裝修面材尺寸誤差為±5%(或依CNS所示)。
3.面板圖案內容皆為示意，以使用單位提供之文稿為主。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E & IMAGE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
TEL:04-23602098 FAX:04-23602298

備註說明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實地勘察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逕界，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
三、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勘驗、竣工、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四、圖說若有疑問，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五、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 2.含輻射量之鋼筋
六、模板製作前，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並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
七、若屬於增建工程，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

日期	簽名	修改內容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圖名 DRAWNING NAME
指標系統詳圖

簽章 SIGNATURE

設計 WCH
繪圖 XU
校核 WCH
比例 單九
單位 CM
業務主管
日期 112年07月
張 圖號 A7-8e